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4-08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2.1 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后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预计公司股票将于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的次一个交易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上市规则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上市规则 9.2.3 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均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6)、2024 年 4 月 21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2024 年 4 月 22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2024 年 4 月 24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2024 年 4 月 25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2024 年 4 月 27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2024 年 4 月 29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2024 年 5 月 5 日晚公告了《关于存在可能因股票收盘价连续低于 1 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8)。

本公告为可能触发以上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61)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7.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预计将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由于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性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2024 年 4 月 20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政府组织下,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建")与 PAG 及江苏资产探讨了针对包含其公司债务重组、以股抵债、战略投资等有关事项开展合作的可能性。目前双方仅就合作的可能性进行探讨,无具体的方案或推进计划。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建有因质押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渠道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 中南 公告编号:2024-08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5 月 6 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有关人员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含 2024 年 2 月 8 日)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截止 2024 年 5 月 6 日,有关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2,37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2%,增持金额合计约 228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施锦华、赵桂香、朱挺峰、陈金星、夏佐波和梁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董事		
2	赵桂香	董事	141,700	0.004%
3	朱挺峰	董事		
4	陈金星	董事		
5	夏佐波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洁	董事会秘书	1,214,300	0.032%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1,000 万元;

3、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含 2024 年 2 月 8 日)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增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约 50%,自筹资金占比约 50%,自筹资金将通过借贷等方式筹集)。

7、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任职身份,如身份变动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受增持股份所需资金到位情况、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4 月 30 日,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 2,111,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55%,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 年 2 月 7 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 年 4 月 30 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442,400	0.972	584,100	0.015%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414,300	1.014	414,300	0.011%
6	梁洁	1,214,300	0.032%	371,300	1.001	1,585,600	0.041%
合计		1,356,000	0.036%	2,111,900	1.004	3,467,900	0.091%

2、本次增持情况

2024 年 5 月 6 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63,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7%,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 年 4 月 30 日		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 年 5 月 6 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夏佐波	414,300	0.011%	231,100	0.620	645,400	0.017%
2	梁洁	1,585,600	0.041%	32,200	0.620	1,617,800	0.042%
合计		1,999,900	0.052%	263,300	0.620	2,263,200	0.059%

3、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 6 日,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7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2%,累计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24 年 2 月 7 日		累计增持股数	成交均价(元/股)	2024 年 5 月 6 日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	占总股份比例
1	施锦华			300,000	1.009	300,000	0.008%
2	赵桂香	141,700	0.004%	442,400	0.972	584,100	0.015%
3	朱挺峰			293,900	1.020	293,900	0.008%
4	陈金星			290,000	1.020	290,000	0.008%
5	夏佐波			645,400	0.873	645,400	0.017%
6	梁洁	1,214,300	0.032%	403,500	0.971	1,617,800	0.042%
合计		1,356,000	0.036%	2,375,200	0.961	3,731,200	0.098%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3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5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537,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0.260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6,537,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10.2603%。

3、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278,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 3.790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74,087,623	96.7986%	2,450,300	3.2014%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5,828,002	91.3351%	2,450,300	8.6649%	0	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绿发城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 1,482.93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 84,119,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 88,398,6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27%。

3.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外,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绿发城建基于对公司业务规划、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绿发城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绿发城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 1,482.9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绿发城建	84,119,291	10.73%	88,398,691	11.27%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绿发城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绿发城建出具的《关于增持惠程科技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孙继强先生提出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俊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增补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仍为 9 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俊涛先生,1968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职工董事,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原区域总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
6.00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涛先生	√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永军先生	√

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九届十三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十四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十五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十六董事会决议公告、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上述第 13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处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 1 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2024 年度投资计划	√			
6.00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涛先生	√	票		
1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永军先生	√	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5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易小贷")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号)。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就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强先生、财务顾问代表、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等相关人员将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证说明会活动规范有序,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8: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下述联系邮箱。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毛雨

联系电话:023-63023656

联系邮箱:ir@jinke.com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1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作为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公司")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组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且已实施完毕,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诚通证券《关于更换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原主办人之一陈中天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欢瑞世纪本次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诚通证券委派翟燕琼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陈中天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

上述变更后,诚通证券负责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郭纪林先生、翟燕琼女士。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附:翟燕琼女士简历

翟燕琼,女,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具备一般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审核包括宏磊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英唐智控重大资产重组、大东南重大资产重组、华塑控股非公开发行、中润资源非公开发行、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宏润核装新三板挂牌、鸽德新材新三板挂牌、维尼健康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熟悉投资银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拥有良好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2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维和防暴队》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与投资的电影《维和防暴队》(以下简称"影片")已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根据国家电影资金办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5 月 5 日 24 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 5 日,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已超过人民币 4.05 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影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公司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约为 30 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存在误差)。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对该影片的投资比例较低,影片的收益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影响较小。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中 59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殿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94,022,63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5,128,0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3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28,894,56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00%。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4,111,428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28,272,226 股(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55,839,202 股公司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5,756,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5,756,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3,697,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543%;反对 3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英展、刘加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7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62,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88%,最高成交价为 8.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5,007,2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8 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5,403,4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7%,最高成交价为 9.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44,496,499.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股份计划的基本情况: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控股股东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绿发城建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 1,482.93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 84,119,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持有公司股份 88,398,6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27%。

3.除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外,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绿发城建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绿发城建基于对公司业务规划、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稳定公司控制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不超过 3,000 万元,增持所需资金为绿发城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基于对公司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拟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绿发城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 1,482.9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城建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绿发城建	84,119,291	10.73%	88,398,691	11.27%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绿发城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绿发城建出具的《关于增持惠程科技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 年 4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 年 4 月份,公司销售生猪 545.0 万头(其中商品猪 433.0 万头,仔猪 105.0 万头,种猪 7.0 万头),销售收入 91.53 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 81.6 万头。

2024 年 4 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 2024 年 3 月份有所上升,商品猪销售均价 14.80 元/公斤,比 2024 年 3 月份上升 3.93%。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 年 4 月	534.2	1,918.7	91.06	325.21	14.20
2023 年 5 月	576.4	2,495.1	94.89	420.09	14.18
2023 年 6 月	531.4	3,026.5	86.89	506.98	13.82
2023 年 7 月	570.0	3,596.4	93.45	600.43	13.81
2023 年 8 月	567.2	4,163.6	108.07	708.49	16.35
2023 年 9 月	537.3	4,700.9	98.70	807.19	15.82
2023 年 10 月	488.0	5,188.9	83.89	891.08	14.52
2023 年 11 月	529.5	5,718.4	87.91	978.99	13.70
2023 年 12 月	663.1	6,381.6	103.19	1,082.17	13.42
2024 年 1-2 月	1,054.0	1,054.0	166.35	166.35	13.84
2024 年 3 月	547.1	1,601.1	90.75	257.10	14.24
2024 年 4 月	545.0	2,146.1	91.53	348.63	14.80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7 日